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林峇鎮即林毅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,0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4,116元部分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毅軒於109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4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5,094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74,11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978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4,116元自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

01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
02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
03 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